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6126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续)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3/67/L.11/Rev.1)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A/C.3/67/L.8/Rev.1 和 L.12/Rev.1)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A/C.3/67/L.13/Rev.1)

决议草案 A/C.3/67/L.11/Rev.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Chir 先生(阿尔及利亚)以主要提案国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他说, 塞浦路斯、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决议草案的新案文提到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3. 他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3 段做了一个细小的编辑更改。
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南苏丹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11/Rev.1 获得通过。
6.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致力于通过投资于促进农业发展的国家计划, 从而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步子。美国支持在案文中继续关注土著人民的权利, 但对决议草案早先的版本表示了关切。
7. 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提法已经过时。对农业所面临的外部威胁, 例如自然灾害和贸易扭曲现象, 强调过

了头, 而国内粮食保障问题以及创造国内有利环境的重要性没有充分强调。国内政策在提供机遇和消除经济增长的障碍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决议草案 A/C.3/67/L.8/Rev.1: 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工作

8.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9. 他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订, 他说, 新的 6 段应改为:“确认按照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志愿服务可采取一种以人的安全概念为借鉴的办法。”在第 9 段, 英文文本中的“in particular”改为“particularly”, 另外, 将“支持制订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改为“在讨论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该问题;”。

1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海地、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苏南丹、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1.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古巴)说, 古巴 1972 年的全国扫盲运动以及应对飓风的活动表明古巴支持志愿服务。决议草案的第 6 段应不妨碍大会第 66/290 号决议关于今后讨论人的安全的规定。依照决议草案的要求发布秘书长的报告之后, 古巴将能更好地开展这些讨论。

12.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在任何决议中提及人的安全都为时过早,

都是不负责的。强行处理这个问题削弱了已达成的理解的平衡。提及这一点不应该成为一个先例。在就人的安全达成共识之前，决议草案中不应提及这一概念。

13. **Wilson 女士** (牙买加) 说, 对于在另一个论坛上就 2015 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 不应该预先作出判断。

1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8/Rev.1 获得通过。

15. **Nebenzi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决议草案中有些规定对志愿人员的工作没有实际意义。人的安全概念不可能对志愿人员的活动产生任何新的影响力, 试图通过决议草案来推动这一概念会产生适得其反的作用。

决议草案 A/C.3/67/L.12/Rev.1: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16.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Chir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 他说, 土耳其加入了提案国行列。目前的决议草案强调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1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9. 决议草案 A/C.3/67/L.12/Rev.1 获得通过。

20. **Makri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他说, 家庭政策必须具有包容性, 才能取得成功。家庭结构已经发生了变化, 应该象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各个后续程序的做法一样, 需要承认多样性。目前讨论和制订政策的工作应该继续反映家庭形式的多样性。因此, 该项决议草案所有提到家庭之处, 都应该理解为反映出这种多样性。对包容性做法的支持在不断加强。

21.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各种不同的家庭结构都具有一个共同点, 就是都提供一种养育人的环境。决议草案应具体提到家庭的各种形式。

决议草案 A/C.3/67/L.13/Rev.1: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22.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3. **Chir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他说,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

24. **Tegos 先生** (希腊) 就程序问题发言, 他回顾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817 (1993) 号决议建议, 在就“马其顿”的国名产生的分歧得到解决之前, 提到该国时, 临时使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因此, 请各国使用该国的恰当名称。

25. **Chir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目前的决议草案建议, 当前争取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时, 应考虑到老年人的情况。

2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冰岛、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摩纳哥、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27. 决议草案 A/C.3/67/L.13/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67/L.71)

决议草案 A/C.3/67/L.7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28. **Šćepanović 女士** (副主席) 代表委员会主席介绍该项决议草案。

29.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0. 决议草案 A/C.3/67/L.71 获得通过。

31. Chir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妨碍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因素依然存在。执行的责任主要是在国家一级。

32. 主席依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规定,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7/38)以及秘书长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67/227)。

3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7/L.61)

决议草案 A/C.3/67/L.6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3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Farngalo 女士(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介绍决议草案,她说,到 2011 年底,世界上大约四分之一的难民在非洲境内,其中许多人是妇女和儿童。决议草案强调了非洲国家在容留难民以及处理与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负担和情况。

36. 澳大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和意大利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

37.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38. 决议草案 A/C.3/67/L.61 获得通过。

39. Makri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如果采用更加透明和包容性的协商过程,本来可以提供机会强化该项决议,并且可以争取更多欧洲联盟成员国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议程项目 65: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续)

(a)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续)**(A/C.3/67/L.23/Rev.1)

决议草案 A/C.3/67/L.23/Rev.1: 儿童权利

4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提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这项任务从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由经常预算供资。在这方面,他提请第三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四节和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最近一项是第 66/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41.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秘书长特别代表当前的核心活动和任务将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秘书长将全面评估特别代表为切实执行决议草案而需要开展的任务以及持续开展核心活动所需的经常预算资源的数额和详细情况。所需资源估计数将列于 2014-2015 两年期前拟议方案预算,并依照既定程序进行审查。

42. 因此,通过该项决议草案不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增加经费。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力(续)(A/C.3/67/L.58)

决议草案 A/C.3/67/L.5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4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4.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说,白俄罗斯、刚果、加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目前的决议草案表示严重关切雇佣兵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雇员参与的侵犯人权、包括包括即决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强奸的行为。

45.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乌干达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

46. **Makri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在表决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投票作解释, 他说, 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不是讨论雇佣军活动的适当论坛。这种事项不应主要从人权以及对自决权构成威胁的角度来处理。

47. 决议草案中不应该列入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对这些实体必须进行适当的监管, 并追究其违反国际法的责任。将雇佣兵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雇员混为一谈是错误的, 会引起误解。监管私营军事和安全公司涉及国际法的几个分支, 包括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国家责任和国际刑法。由于对重要的定义和做法缺乏了解, 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4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67/L.5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哥伦比亚、斐济、墨西哥、瑞士。

49. 决议草案 A/C.3/67/L.58 以 122 票赞成, 52 票反对, 5 票弃权, 获得通过。

50. **Díaz Bartolomé 先生** (阿根廷) 说,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阿根廷政府支持殖民地人民的自决权, 这项决议指出, 只有一国人民的确遭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 这一权力才存在。大会自第 2065 (XX) 号决议之后的所有决议以及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每年一度以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都承认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主权争议, 应通过双边谈判加以解决。联合王国非法占领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边海域, 驱逐了阿根廷

人口，以联合王国国民取而代之。因此，对这一情势适用的不是自决权，而是领土完整原则。

51. **Walker 女士**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政府毫不怀疑其对福克兰群岛及周边海域的主权，而且很重视《联合国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自决权，这两项文书是其关于这些岛屿立场的依据。不经这些岛上居民的同意，就不可能进行主权谈判。他们民选代表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会议上，已经明确表达其看法，当时他们要求承认其自决权，并重申历史事实是岛上没有土著居民，在岛上居民来到之前没有迁走平民，岛上居民是福克兰群岛的唯一居民，他们不希望改变这些岛屿的地位。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7/L.27/Rev.1、A/C.3/67/L.32/Rev.1、* A/C.3/67/L.33 和 A/C.3/67/L.39)

决议草案 A/C.3/67/L.27/Rev.1：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5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长)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决议草案第 5 段请秘书长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从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提供资源，关于这一点，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 4 节和随后各项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由第五委员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并申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53. 该中心 2012-2013 年的活动将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同时，秘书长将依照决议草案的要求，评估该中心执行任务所需的经常预算资源。所需经费估计数将列入 2014-2015 年拟议方案预算，并由政府间机构审查。

54. 对于第 6 段提出的要求，预计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需要以正式语文编制一份 8 500 字的文件，2012-2013 年方案预算中没有列入这笔经费。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需要在第 2 款下增列 50 900 美

元经费，但是，将会尽一切努力从现有资源范围内支付所需费用，并在 2012-2013 年第二次执行报告中加以说明。

55. **Laram 先生** (卡塔尔) 说，阿塞拜疆、巴林、埃及、格林纳达、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与会员国协商后，卡塔尔代表团考虑了案中关于自 2014-2015 年开始从经常预算中为该中心供资的要求。该项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在该中心执行任务的能力方面将是一个里程碑；该地区的政治变化证实需要有一个专门机构来满足人权能力建设需要。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5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喀麦隆、科摩罗、菲律宾和索马里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57. **主席** 说，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记录。

58. **Laram 先生** (卡塔尔) 询问哪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59. **主席** 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进行投票。

60.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她说，叙利亚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尽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已经发生财务危机，但卡塔尔政府居然会设法从经常预算中为该中心供资。由经常预算供资违背了大会关于设立该中心的第 60/153 号决议，其中规定应当通过自愿捐款供资。

61. 从该中心设立以来，叙利亚政府监测了中心的活动，不认为这些活动有理由需要由经常预算供资。该中心并不是作为一个区域中心在运作，而是被卡塔尔政府用来支持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和反对派团体。

62. 卡塔尔代表团已经违反了第三委员会和大会的程序，因为它应该将决议草案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叙利亚代表团建议卡塔尔政府减少向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境内恐怖组织提供资金，从而可以为该中心供资，而无需利用经常预算。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63.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她说，该中心等机构对处于政治转型国家具有重要作用，她感谢卡塔尔致力于人权能力建设。美国代表团支持该中心的工作，对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感到失望。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64. 对决议草案 A/C.3/67/L.27/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

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萨摩亚、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65. 决议草案 A/C.3/67/L.27/Rev.1 以 149 票赞成，1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¹

66. **Makri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说，欧洲联盟一致认为，区域合作是促进人权的重要手段，因此欢迎该中心开始进行培训和区域协商。欧洲联盟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评估意见，即中东和北非最近的事态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活动的的需求不断增加，而且导致对中心满足这一需求的能力感到关切。

67. 关于联合国的资源，欧洲联盟的目标是维持经常预算的稳定、推广最佳做法和减少支出。它欢迎在开始由经常预算供资之前对必要的分析意见作出澄清，并希望对该中心工作作进一步评估。还应该考虑其他供资方式，如分担费用和自愿捐款。塞浦路斯代表团要求将这些因素列入秘书处对 2014-2015 两年期所提出的考虑之中。欧洲联盟坚决维护人权，将继续研究

¹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本来打算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

如何加强该中心的任务授权。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68. **Hisajima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日本代表团认识到该中心的重要性，但对在当前形势下核准经常预算开支持谨慎态度，还是赞成采用自愿捐款的方式。

决议草案 A/C.3/67/L.32/Rev.1: * 人权与赤贫

69. **主席** 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0. **Thornberry 先生** (秘鲁) 说，对该决议草案已经作了更新，以便提及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秘鲁代表团深信，消除赤贫的斗争与行使人权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允许处于赤贫之中的民众能够享受这些权利。

71. 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他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7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突尼斯和乌克兰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

73. 决议草案 A/C.3/67/L.32/Rev.1* 获得通过。

74.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虽然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有助于各国制订消除贫穷的方案，但是，美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些原则中对人权法的一些解释。因此，美国代表在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时，有一项了解，即这并不意味着各国应该履行其未加入文书规定的义务。美国代表团确认，其核准这项决议草案并

不导致改变现行法律，并了解，对各项文书的重申仅适用于已经加入文书的国家。它还认为，对全球粮食危机的提法并不准确。虽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发布了关于区域危机和价格波动的警告，但它强调，这一情况并不等同于全球性粮食危机。

75. **Ruidiaz 先生** (智利) 说，该决议草案赞赏地注意到指导原则有助于各国制订消除贫穷的政策。爆发金融危机之后，各国不应该采取侵害生活在赤贫之中民众权利的措施。应该将指导原则作为全球政治准则，其中规定各国对于赤贫民众的具体处境负有人权义务。智利代表团鼓励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施这些准则。

决议草案 A/C.3/67/L.33: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76. **主席** 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7. **Selim 先生** (埃及) 说，安哥拉、刚果、印度、毛里塔尼亚、圣卢西亚、多哥、卢旺达和赞比亚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提案国数目众多，证明国际社会意识到全球化带来的巨大挑战和机遇。然而，全球化的整体情况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导致它们难以保护人权。虽然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解决这一情况，但是，某些代表团拒绝与提案国讨论案文中提到的重大问题。它们期望各国更多地参与今后的协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后相关的各项决议。

7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和菲律宾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79. **Constantinou 先生** (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出解释，他说，欧洲联盟承认，全球化会影响某些人权的充分享受，但对其影响逐案进行评估。然而，决议草案泛泛地处理了这个问题，宣称全球化对所有人权产生了影响。

80. 欧洲联盟还认为，决议草案几乎只关注全球化的消极方面，而忽视其积极的方面。全球化可以为解决赤贫等严重问题提供办法。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8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7/L.3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82. 决议草案 A/C.3/67/L.33 以 128 票赞成,53 票反对,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7/L.39: 发展权

8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4.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她说,中国已经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85. 她宣读了对案文的一些口头修正。删去序言部分第 17 段。删去第 2 和第 5 段,代之以新的第 2 段,为“核可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发展权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在重申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同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立即、充分和有效地予以实施,还注意到在工作组框架内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授予其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在第 3 段末尾,加上“同时认识到工作组将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从而恢复委员会 2011 年商定的措辞。第 8 段第 1 行应改为“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在提交有关高级别工作队工作的意见时”。

8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萨尔瓦多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87. Ansari Dogah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他说,正如《联合国宪章》所指出,发展权以及自决、尊重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和预防暴力是维持和平与友好关系的重要条件。伊朗代表团认为,应该采用一种建设性方式来促进人权以及平等对待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88. 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 2012 年首脑会议上重申,必须通过国际对话来促进人权,并确保实现发展权。他们还重申《千年宣言》所提出实现这一权利的目标,并决定审议妨碍这一权利的强制性措施的影响

89. 为了通过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就业、体面工作和社会融合的方式来扭转日益加剧的贫富差距,需要建立新的人类秩序。金融危机对发展权产生了负面影响,从而严重影响了发展中经济体。因此,应该处理这一危机,以期促进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从而促进发展。各国应依照千年发展目标 1,努力消除赤贫,并推动最贫穷者参与决策。联合国应确保支持发展权,包括通过拟定一项公约来这样做。

90. 伊朗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将发展权纳入其各项活动以及国际金融交易系统的战略,并考虑到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制、参与和国际合作的经济原则对于发展权和防止歧视性处理发展中国家所关心问题是不可或缺的。

91. 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发展愿望。不结盟运动在采纳不同意见方面已经显示出灵活性,因此,期望与感兴趣的合作伙伴进一步合作。不结盟运动感到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它希望会员国今后采取更加灵活的做法,以期达成共识。

92.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出解释,她说,美国政府是海外援助最大的双边捐助国,并认识到发展有赖于发展中国家的政治领导人和机构。无论国际社会的参与情况如何,如果政治领导人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治理,就可能取得进步,否则就会困难重重。促进《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

就可以实现发展目标;在实现经济目标时,应该考虑到发展和环境方面的需要。

93. 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并不代表关于实现发展目标最佳途径的共识。有关发展权的决议不应包括在其他场合处理的具有争议性问题的无关材料。美国代表团不赞成就这一事项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因此,无法支持目前的措辞。讨论发展权的重点应该是个人可以向政府要求的普世权利;决议草案中没有反映出这一看法。

94. 正如美国代表团在发展权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的讨论中所指出,在考虑改变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之前,应当考虑到工作队所制订关于实施发展权的指标。然而,美国代表团将继续与工作组协作,以期取得进展。

9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7/L.3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

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96. 决议草案 A/C.3/67/L.39 以 147 票赞成，4 票反对，28 票弃权，获得通过。

97. Lau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支持《发展权利宣言》，但对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设想感到关切，并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着眼于帮助个人实现其发展潜力。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98. Walker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大力支持发展权，它是发展援助的主要捐助者。古巴代表团对案文作了多次改进，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的重大实质性关注没有得到解决。某一特定国家未实现发展并不是限制人权的借口。虽然各国负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但国家之间不存在这种义务。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发展权工作组的努力不应导致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但仍将继续与工作组协作。发展权应该以一致商定的方式逐步演变，不应该政治化，而且要以尊重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为基础。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下午 1 时散会。